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4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熊一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883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熊一如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肌研極潤抗皺緊實高機能化妝水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更正為「被告熊一如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」、編號3證據名稱欄第5行「照片」以下補充「、商品清單照片」；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熊一如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不勞而獲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高、其雖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取原諒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餐飲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竊得之肌研極潤抗皺緊實高機能化妝水1瓶，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
01 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02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  
04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  
06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  
07 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張至善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52883號

25 被 告 熊一如 女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2

27 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熊一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2 3年6月8日10時3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  
03 聯福利中心板橋板新門市內，徒手竊取由該店店長林琪傑所  
04 管領、擺放在貨架上之「肌研極潤抗皺緊實高機能化妝水17  
05 0ml」1瓶（總價值新臺幣513元），得手後旋離去現場。嗣  
06 林琪傑發覺上開商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後，  
07 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林琪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熊一如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琪傑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上開財物遭竊之事實。
3	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暨本署勘驗筆錄1份（附於113年11月4日訊問筆錄內）、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照片共計8張、遭竊商品資訊1份	(1)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徒手自貨架上拿取紅色長型罐裝商品後，將該商品包裝拆封，離開時，有將一不詳物品丟擲在樓梯間轉角貨架後方之事實。 (2)在上址樓梯間貨架後方發現遭竊商品包裝袋之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  
13 得之上開財物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 
14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15 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6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認被告尚有竊取告訴人管領、擺放在貨  
17 架之「利百美施巴油性洗髮乳200ml」2罐，然此情為被告所

01 否認，辯稱：我真的沒有偷洗髮乳等語。經查，觀諸現場監  
02 視器影像，僅可見被告自貨架上拿取1罐紅色長型罐裝商  
03 品，無論自該商品之形體、顏色，均與「利百美施巴油性洗  
04 髮乳200ml」商品有異，且現場亦僅遺留肌研極潤抗皺緊實  
05 高機能化妝水商品遭拆封之包裝袋，實難認此部分財物亦為  
06 被告所竊取，然此部分倘構成犯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有接續  
07 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  
08 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3 檢 察 官 粘郁翎